

2024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负责同志的信访件；负责市信访局等上级领导机关转、交办理的信件；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约访群众，畅通信访渠道。

（二）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信访事项，承担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具体事项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

（三）综合调研人民群众信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做好信访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社情民意，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领导正确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件，为群众排忧解难。

（四）负责督促检查承办单位对信访件的处理情况；负责协调镇、街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查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组织协调镇、街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集体来访和疑难信访问题，直到问题解决；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及市信访局报告信访件查处结果。

（五）引导全区各界群众参政议政，促进民主法治建设；负责检查督促、协调、指导我区的信访工作，做好信访“热点”、“难点”问题的综合调研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包括 0 个处室/科室，人员编制数 4 人，在职人数 4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这条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

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落实中央、省、市信访工作的部署和《信访工作条例》要求，抓紧抓实各项重点任务，努力确保社会管理有序、应急处置有力、信访办件高效、工作秩序规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筑牢扎实思想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组织开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学习教育，加强意识形态组织领导，严格阵地管理，强化网络信息管控，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部署，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信访工作的正确方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信访干部队伍。

（二）切实提升办件质效

优化提升信访评理，开展“流动评理”，将信访评理延伸到拆迁指挥部、工程项目部和社区小区矛盾发生地；深化访调对接，融入法律咨询、心理辅导，重点推动合同纠纷、劳资纠纷、人身损害纠纷等信访多发领域配合责任单位运用调解方式，引导群众理性解决信访问题。大力宣传网络、电

话信访途径，“多走网路、少走马路”。继续规范领导干部接访、网络信访等工作，推动开展视频电话接访、领导“在线访谈”、政民网站互动等新型交流模式。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和督办、回访制度，着力提升初信初访事项一次性办结化解率和及时回访属实率。探索研究提升群众满意率的方法措施，落实受理时告知、办理中沟通、答复后引导的要求，每月统计通报，适时组织培训，确保国家局信访件群众满意率提升、全系统满意率达95%以上。

（三）深入推进积案化解

总结“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和“信访积案攻坚年”工作经验。继续推动各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对未化解件全面梳理分析，逐案明确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找准问题症结，细化对策措施，合力攻坚破“难”，积极消减信访存量。充分发挥区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每月梳理、交办重点信访事项，综合运用联合接访、专案评审、调解、听证以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等措施，着力攻坚化解，提高办结率。会同区效能办，跟踪推进领导包案、“治重化积”工作落实，运用信访月报、专项通报等形式，晒进度、促落实。及时分析研判热点信访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问题化解。用好领导接访这个平台。积极梳理信访积案提交市、区主要领导接访，借助领导的力量推动重点信访积案化解。定期开展带案下访，每月对领导接访件办理情况、每季度对重点信

访件化解情况进行调研督导，面对面研究会商，分析问题症结，加强沟通引导，推进问题化解。

（四）严格落实重点保障

完善矛盾排查预警机制，继续实施“每日排查调度、每周检查通报、重要事项随时报告”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全面掌握不放心的人和事，重点排查重复访、集体访、极端扬言、50人以上联名信等涉稳突出风险隐患，主动收集在拆迁安置、劳动保障、教育入学、城管执法、环境保护、金融投资、小区治理等重点领域新矛盾，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应对措施，逐件评估风险等级，将存量信访矛盾纠纷全部纳入视线，并落实包案领导、工作专班，积极化解并及时报告预警，做到重点敏感时期重点人不进京、不聚集，切实将重点人吸附在当地，确保重点敏感时段我区信访形势稳定。

（五）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事迹，激励带动广大信访干部更好履行职责使命，不断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和能力。抓好信访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丰富拓展培训形式，视情组织到兄弟单位参观学习，积极开展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增强应对抱团信访、网上串访、大规模群体访的能力。加强日常学习、教育和检查讲评，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规范日常工作秩序，促

进日常养成，形成认真负责、严谨细致的良好风气。深入开展信访工作示范街、社区和“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以全面扎实的基层基础工作，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就地解决，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218.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7.80 万元，下降 7.5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218.7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7.80 万元，下降 7.5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4.22 万元，公用支出 10.49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4.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7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7.80 万元，下降 7.53%，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5.6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74.0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费、发展经费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3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过节费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6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区检查指导和调研信访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区检查指导和调研信访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配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9万元，下降13.88%。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